关于组织排查实习实训安全隐患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实训安全，根据《省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内容要求和统一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实习实训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工作做如下通知：

1. 实习实训是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其教学形式、教学方法有别于课堂理论教学，学生在实习实训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安全隐患，如药学类专业在实习实训期间可能存在的实验操作风险；卫管等专业可能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临床类专业可能存在的院内感染、医疗事故风险等。因此，请各学院在关注学生人身安全教育的同时，务必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实训相关内容的安全教育。
2.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落实实习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二级学院和各实习单位要落实管理责任人，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实习小组三方沟通机制，在全面梳理现有承担实习实训工作的教学基地情况的基础上形成报告，并排查实习实训期间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求各基地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机制，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实习实训安全责任人，**相关内容请填写附表，报告另附，并于1月20日前将电子版、纸质版（签字并盖章）报送至教务处307。联系人：袁斐，联系电话：0523-80639010。**

附表：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实习实训安全排查项目表

教务处

2019年12月30日

附表：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实习实训安全排查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项目及内容 | 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要求风险隐患描述具体清晰） | 排查人 | | 整改措施（要求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 整改期限 | 整改完成时间 | 责任人 | |
| \*\*学院 | \*\*实习单位 | \*\*学院 | \*\*实习单位 |
|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是否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  |  |  |  |  |  |  |  |
| 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  |  |  |  |  |  |  |  |
| 二级学院是否督促指导实习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  |  |  |  |  |  |  |
| 实习单位是否配备必要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 |  |  |  |  |  |  |  |  |
| 实习单位是否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  |  |  |  |  |